

**《大老山隧道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35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

《2012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

議決在對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的《2012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附例。

附表

對《2012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 條 —

刪去

“5 月 18 日”

代以

“7 月 20 日”。

《2012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大老山隧道附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2
5.	取代第 9 條 2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2
6.	取代第 10 條 2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3
7.	修訂第 12 條(一般限制)..... 3
8.	修訂第 15 條(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3
9.	修訂第 16 條(收取隧道費)..... 3
10.	修訂第 16A 條(自動收費設施)..... 4
11.	修訂第 16B 條(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隧道費代用證)..... 4
12.	修訂第 20 條(一般禁制)..... 4
13.	修訂附表 5

條次	頁次
14.	過渡性條文 13

《2012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

(由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35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大老山隧道附例》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自動收費亭**的定義 —

廢除

“配備由運輸署署長所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

代以

“根據第 16A(2)條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 2 條, **電子代用證**的定義, 在“公司”之後 —

加入

“或其代理人”。

(3) 第 2 條, 中文文本, **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 —

廢除

“附表所訂明的大小、顏色及類型”

代以

“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

(4)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交通燈** (light signal)的涵義與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交通燈 (prescribed light signal)指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的交通燈;”。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2)條, 在所有“交通標誌”之前 —

加入

“訂明”。

5.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1) 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的涵義, 以按照附表內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所訂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的涵義, 以按照該規例各附表內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6.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 (1) 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
- (2) 在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
 - (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
 - (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
 - (c) 適用於該人。”。

7. 修訂第 12 條(一般限制)

第 12(1)(j)條，在“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8. 修訂第 15 條(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第 15 條，在“駕駛人”之前 —

加入

“擁有人或”。

9. 修訂第 16 條(收取隧道費)

第 16(1)(b)條，在“公司”之後 —

加入

“或其代理人”。

10. 修訂第 16A 條(自動收費設施)

- (1) 第 16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公司可在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下，藉 —

- (a) 在通往根據第(1)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隧道費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
- (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 (2) 第 16A(3)條，在所有“公司”之後 —

加入

“或其代理人”。

11. 修訂第 16B 條(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隧道費代用證)

- (1) 第 16B 條，標題 —

廢除

“隧道費”。

- (2) 第 16B(1)條，在“公司”之後 —

加入

“或其代理人”。

12. 修訂第 20 條(一般禁制)

第 20(j)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規則”
代以
“規例”。

13.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2、3、9 及 10 條]”

代以

“[第 2、3、9 及 16A 條]”。

(2) 附表，英文文本，第 1 號圖形 —

廢除

“TRAFFIC LANE”

代以

“LANE”。

(3) 附表，英文文本，第 3 號圖形 —

廢除

所有“TRAFFIC LANE”

代以

“LANE”。

(4) 附表，英文文本，第 4 號圖形 —

廢除

所有“TRAFFIC LANE”

代以

“LANE”。

(5) 附表，第 6 號圖形 —

廢除

“50 公里。”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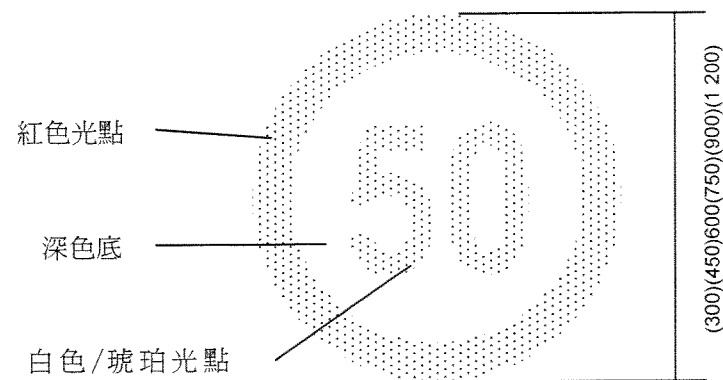
“5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6) 附表，在第 6 號圖形之後 —

加入

“第 6A 號圖形



速度限制

本標誌顯示在緊接本標誌後的一段道路上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

本標誌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道路兩旁。如該道路是雙程分隔車路，則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中央分道帶上；如此豎立的標誌亦須面向迎面而來的車輛。

沿道路每隔一段距離可使用 300 毫米大小的標誌豎立於路旁，以提醒駕車人現正生效的速度限制。”。

(7) 附表，第 7 號圖形 —

廢除

“70 公里。”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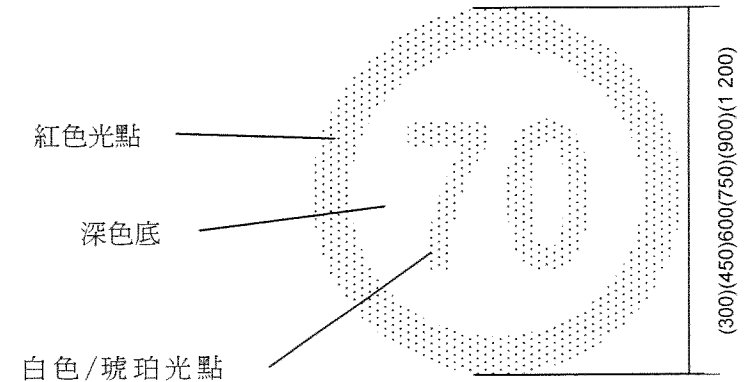
“7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8) 附表，在第 7 號圖形之後 —

加入

“第 7A 號圖形



速度限制

本標誌顯示在緊接本標誌後的一段道路上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

本標誌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道路兩旁。如該道路是雙程分隔車路，則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中央分道帶上；如此豎立的標誌亦須面向迎面而來的車輛。

沿道路每隔一段距離可使用 300 毫米大小的標誌豎立於路旁，以提醒駕車人現正生效的速度限制。”。

(9) 附表，第 8 號圖形 —

廢除

“525”

代以

“525 (825)”。

(10) 附表·第 8 號圖形 —

廢除

“1400”

代以

“1 400 (1 975)”。

(11) 附表·英文文本·第 15 號圖形 —

廢除

“TRAFFIC LANE”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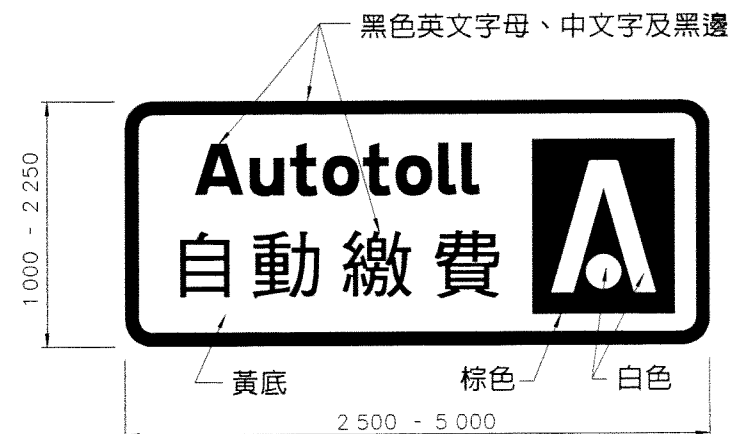
“LANE”。

(12) 附表 —

廢除第 21 號圖形

代以

“第 21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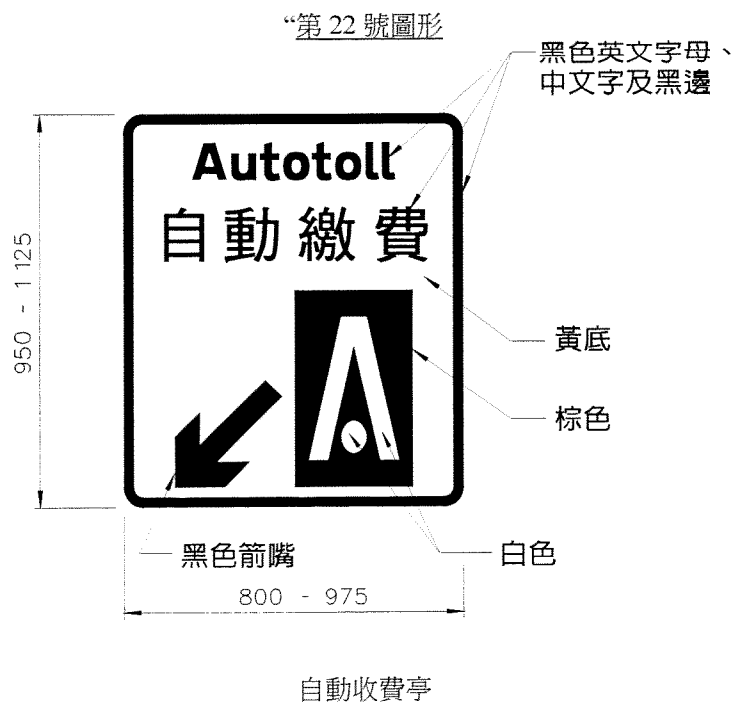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行駛。”。

(13) 附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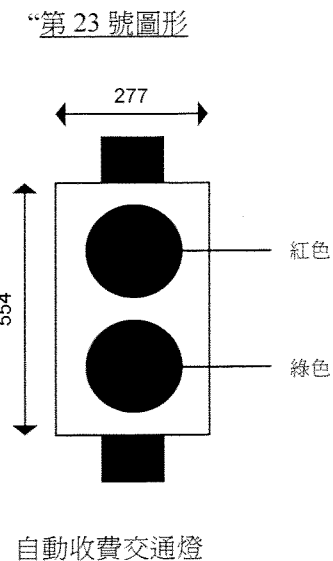
廢除第 22 號圖形

代以



本標誌於隧道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隧道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21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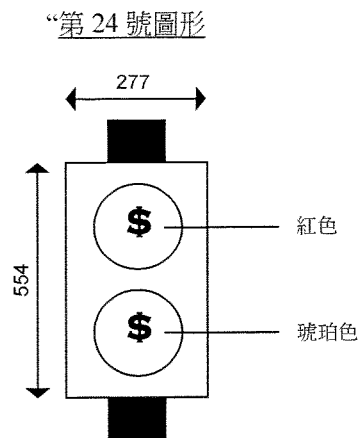
- (14) 附表 —
廢除第 23 號圖形
代以



本交通燈垂直放置於專供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的行車綫的旁邊。本交通燈可連同第 24 號圖形所示的交通燈一起使用。

本交通燈的意義如下 —

- (i) 紅色燈號亮着時，顯示未繳付適當隧道費，以及就電子代用證而在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的戶口的結存為零。
 - (ii) 綠色燈號亮着時，顯示已繳付適當隧道費。”。
- (15) 附表 —
廢除第 24 號圖形
代以



自動收費戶口結存交通燈

本交通燈垂直放置於專供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的行車線的旁邊。本交通燈可連同第 23 號圖形所示的交通燈一起使用。

本交通燈的意義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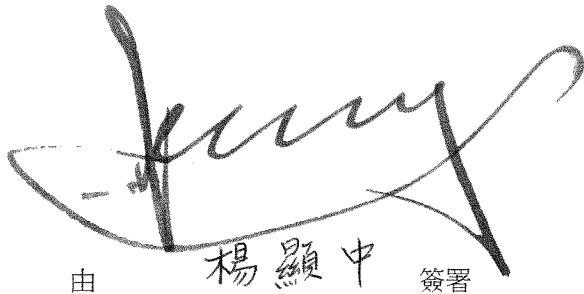
- (i) 紅色港元標誌展示時，顯示就電子代用證而在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的戶口的結存為零。
- (ii) 琥珀色港元標誌展示時，顯示就電子代用證而在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的戶口的結存，少於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指明的款額。”。

14. 過渡性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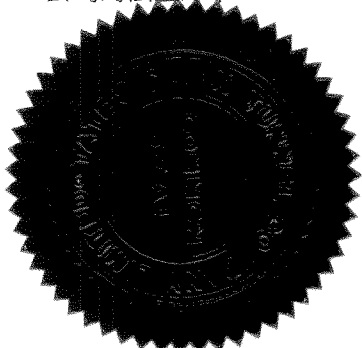
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

- (a)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及
- (b)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由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



由 楊顯中 簽署
公司的法團印章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B), 以 —

- (a) 藉使用交通燈而管制隧道區內的車輛交通或行人;
- (b) 在車輛的駕駛人之外, 對車輛的擁有人施加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 (c) 使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或其轉讓人可將若干權力轉授予它們的代理人;
- (d) 使速度限制標誌(第 6 及 7 號圖形)無論有否“km/h”字樣均具有同等涵義;
- (e) 引入使用發光二極管(LED)的速度限制標誌(第 6A 及 7A 號圖形); 及
- (f) 在隧道區內採用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新標誌(第 21 及 22 號圖形), 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